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全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靖庸

相 對 人 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陸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陸佰壹拾壹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捌佰參拾肆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捌佰參拾肆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所謂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通常固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

01 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
02 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又證明與釋明在
03 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
04 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
05 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
06 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
07 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
08 量上之不同。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
09 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
10 得謂為未釋明。且依前開規定，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
11 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
12 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
13 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
14 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61號裁定參照）。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至7月間，陸續
16 向聲請人購買各類紙張（下稱系爭貨品），合計總價款為新
17 臺幣（下同）31萬3,834元，且聲請人業已依約交由相對人
18 受領系爭貨品。詎料，聲請人前突接獲相對人之員工即萬家
19 瑋通知，相對人之負責人已於112年6月27日死亡，且其繼承
20 人均無意繼承其財產，故相對人僅營運至112年7月底，聲請
21 人遂緊急派員至現場了解情況，發現相對人僅剩2名員工協
22 助聯繫至7月底。又聲請人於112年7月31日對相對人提起給
23 付貨款之民事訴訟後，於112年8月4日再至相對人營業處
24 所，發現相對人營業處所大門已深鎖，向大樓管理員詢問後
25 得知相對人自7月底已無人進出。另聲請人向台灣票據交換
26 所查詢後發現，相對人於111年5月20日即遭列為拒絕往來
27 戶，故顯有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難以執行之虞，聲請人願
28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鈞院裁定准許對相對人之財產
29 在31萬3,834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2年5月至7月間，陸續向聲請
31 人購買系爭貨品，合計總價款為31萬3,834元，且聲請人業

01 已依約交由相對人受領系爭貨品無誤等情，業據提出應收帳
02 款月對帳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發貨通知單等件為證，堪認
03 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至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
04 請人已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相對人營業處所照片及第一
05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下稱系爭查覆單）等件為證，觀諸
06 系爭查覆單所示，相對人自111年5月20日已因存款不足而經
07 通報為拒絕往來後，迄至112年8月4日仍未解除，且其存款
08 不足而退票之票據達12張，金額達1億6,318萬元，依一般社
09 會通念，已足認將來相對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0 虞，故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提出釋明，非全無釋
11 明。然本院認聲請人釋明程度尚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
12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應認足以補其釋明之欠缺，故聲請
13 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22 書記官 蘇炫綺